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hcfunds.com

(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307-2室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5年9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8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不适用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900,000元　-　12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900,000元　-　-	

注：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情况详见2025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90万元(不含9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2万美元(不含12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9月8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6.2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2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6.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16.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其他情形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参照2025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实施。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国金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国金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国金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国金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国金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国金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3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5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6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074
7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482 E:019483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9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中金财富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9月8日起，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2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Vera Wang

电话：0755-2215 8809

客服电话：021-3866 8736

公司网站：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about-us/company-information.html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866 8736

公司网站：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about-us/company-information.html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A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47	018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9月8日起，暂停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下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江海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江海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2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3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4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5	摩根国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6	摩根国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7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8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9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10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11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12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13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45
14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46
15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16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17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88
1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19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20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21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90
22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2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25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26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27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2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29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30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3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32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33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34	摩根商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35	摩根商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36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37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38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39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40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41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4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43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4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5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46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47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48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49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50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66
51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52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53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5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55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56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57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58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59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60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61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62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36
63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6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对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同时增加反洗钱条款及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简况。本公司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行
1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2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6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7	摩根士丹利选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8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9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0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1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2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3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4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5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6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7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8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9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0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1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2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23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